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166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1年補助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客語及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明細表【第三階段】附件2-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 (49117852_11231668800A0C_ATTCH1.odt、49117852_112316688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894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相關期程調整及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經貴局（府、校）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



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
報名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二) 第三階段補助申請方式：

- 1、教師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補助，並由學校為單位，請各校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前彙整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費申請數量，至資訊服務入口填報表單(編號12997)後請校長提交。
- 2、請申請補助學校依表單填報結果，於前述期限內同步將「111年補助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明細表【第三階段】」(如附件1)核章紙本一份免備文送本局國小教育科陳韻年小姐收，以利後續經費核撥。

三、檢送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1份(如附件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